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王宗櫛委員、白秀華委員、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葉文冠委員、李福恩委員、鄭月婷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陶幼慧委員、吳宗芳委員、黃錦輝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列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張志向組長、蔡秀娟專員、林東毅主任、賴怡秀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p.5~13）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pp.15~1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 （一）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 （二）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pp.21~5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號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二)辦理。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u>25.88</u>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21.95</u>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40</u>	應低於 12	是

(二)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二。

(三)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議：

提案三 (pp.55~5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1 年 11 月 27 日），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 年 11 月 08 日）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

擬 辦：本案業經討論通過後，將於教育部申請期限前（101 年 12 月 20 日）發文申請，並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莊寶鵬委員、陳振興委員、白秀華委員、陳正根主任（代）、王學亮委員、葉文冠委員、鄭月婷委員、陶幼慧委員、黃錦輝委員、吳宗芳委員、郭國聖委員

請假人員：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李福恩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列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余進忠組長、郭姿杏組員、溫秋明主任、李亭林主任、林東毅老師、陳昭偉主任、連興隆學務長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請郭國聖委員協助推動與本校之產學合作，並促成本校與北京大學之學術交流。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分別經生命科學系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合併案。
- 二、 兩系所合併後隸屬理學院，其相關師資、課程、設施及圖書增購計畫詳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 1），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劃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授予學位
生命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50 名	理學學士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0 名	理學碩士

- 三、 為使本合併更名案各項規劃更臻完善，兩系所歷經多次討論，於 4 月底完成計畫書修訂，相關外審作業已於 5 月初進行，外審委員意見回復如附件 2，並已供兩系所做為計畫書修正之參考。
- 四、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

部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已同意整併〈詳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 連續 2 學年(99、100)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共計有 5 系所，分別為傳設系、都建所、經濟管理研究所、生技所、統計所，其中傳設系及都建所於 100 學年度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生技所預計 101 學年度申請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經管所及統計所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的原因皆為教師員額不足。
- 三、 有關 I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BA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問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於本次函報教育部本校總量資料時，函請教育部考量 IMBA 學位學程成立未滿三年，招生狀況良好，建請教育部同意 102 學年再給予 15 名外加名額，如教育部於 8 月回覆本校總量名額時未同意給予外加，再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名額之調整方案。

(二) 方案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39872B 號來函將 IMBA 學位學程納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四、 依決議填報 101 學年招生總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提報教育部。

決 議：

- 一、IMBA 招生名額調整採方案一辦理。
- 二、東語系招生名額列 50 名。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02 學年度碩士班總量內含 IMBA15 名名額；東語系招生名額原增列為 50 名，教育部未同意，故仍依原同意名額 43 名核給。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 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管理學院(101年5月29日)一〇〇學年度第29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申請教育部「102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商務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赫利有限公司、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人數：3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8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8萬)，總經費840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101年5月9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工學院(101年5月16日)一〇〇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申請教育部「102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五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35萬(學生自付0元、企業補助35萬)，總經費700萬元整。

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期限內報部申請並經核准招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事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請研議將研發處學術交流組位階提升為『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人事問題」辦理。

二、查本校目前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辦理，辦理成效良好，且目前多數學校如成大、中山、中正、中央等校均已設置為一級單位，為提昇其功能，擬將本校國際交流組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

三、擬設之國際交流事務處之職掌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 (五)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 (六)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四、各校國際交流事務處設二至四組，如成大設二組、中山設四組、中正、中央設三組，本校擬設組別如下：

甲案：學術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乙案：國外交流組、大陸地區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決 議：

一、「國際交流事務處」名稱暫修正為「全球事務發展處」，下設「國際交流組」與「大陸地區交流組」兩組。

二、請人事室妥為規劃學務處與研發處之組織架構、編制、業務分工情形及人事經費問題等。

執行情形：本室配合本案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經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該處名稱為「國際交流事務處」，下設「學術交流組」「學生交流組」與「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等三組。組織規程已函報教育部核定在案，該處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運作。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0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003鄰高雄大學路700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表、附件2填報說明、附件3師資質量

主旨：貴校10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102學年度貴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10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102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依填表說明（如附件2）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及表十四），表八之一於101年10月8日（星期一）前，其餘表件請於10月15日（星期一）前備文函報各乙式2份（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到部憑核，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 三、有關招生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陳蓉慧小姐（電話：02-7736-5876）、表八之一請洽楊淑婷專員（電話：02-7736-5877）、陳淑芬小姐（電話：02-7736-6088）；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表十

四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79）。

四、10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亦不得自行再減招生名額；如有連續2年師資質量未符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請依附件3「連續2學年度（99、100）師資質量不符規定審核表」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2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生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法鼓佛教學院、馬偕醫學院、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蔣偉寧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高雄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982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295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博士班	9	碩士在職專班	171
日間學制小計	1286	進修學制小計	241
合計	1527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90%，爰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3 名，共調整 3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系所整併	學士班 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原「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為「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新增系所	學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	1. 本案本部以 101 年 6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1388 號函核定在案。 2. 本案為 101 學年度新設案。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 (一) 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 (二) 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蘇永明秘書代）、陳振華主任秘書（曾榮豐簡任秘書代）、潘欣泰館長、王宗櫛研發長（鍾宜璋組長代）、吳松茂主任、陳昭偉主任、楊明宗主任、孫美蓮主任、楊鈞池主任、白秀華院長、張麗卿院長、黃建榮院長（溫秋明所長代）、葉文冠院長、藍文厚主任、林東毅主任、顏淑娟主任、翁銘章主任、鄭義暉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確認上次策略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教學卓越計畫等，訂定本校之定位與願景甚為重要，希望各位能集思廣益，儘量提供意見。
- 二、定位與願景之制定應將學校特色表現出來，強調產、學、研之發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討論確認。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為有條件通過，是以，於 101 年 6 月 5 日針對本校之自我定位，召開 101 年策略會議進行研議，會中決議：

（一）建議修正方向供未來新團隊參考：

定位

短中程：與地方產業結合之精緻型大學。

長 程：具國際觀之精緻型大學。

願景

具有國際聲望之精緻型大學。

(二) 請各單位依據未來之定位與願景，制訂本校 102-105 年校務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因本校目前之行政團隊成員與前次策略會議時有部分異動，實需再次討論確認本校之短中長程定位及願景，以凝聚共識，制訂未來 102-105 年校務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檢附 101 年策略會議紀錄（議程 pp.10~11）、第 25 次校務會議紀錄（議程 p.12）及各校定位與願景比較表（議程 p.13）供參。

決 議：

一、本校之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二、本校之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上午 11：00。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號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附件二）。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u>25.88</u>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21.95</u>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40</u>	應低於 12	是

（二）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二。

（三）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 議：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專科以上學校</u>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u>大學</u>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配合技專校院適用本標準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 <u>專科學校法</u>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爰增列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u>專科以上學校</u>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u>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u> （二）<u>進修學制：包括二年</u>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u>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u>，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u>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u>；<u>其均包括學位學程。</u>	一、考量目前夜間學制部分班別實際上並非於夜間上課（如：教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且其係以進修為主之管道，爰修正現行第四款將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其餘各款並配合技專校院現有各類學制班別，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款末句修正移列。

<u>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u> <u>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u>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u>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u> <u>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u>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教育部核准之<u>大學分校或分部</u>，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一、修正第一項，將新生註冊率、畢業學生就業納入本部審核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並為期彌平學用落差，爰明定爾後核定學校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將徵詢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
第四條 <u>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u>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u>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因政策鼓勵學校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上開班別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u>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u>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u>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	一、為維持系所師資質量基準，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未達生師比值者，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之範圍。 二、為維持系所師資

下： 一、<u>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u>五</u>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u>八十至百分之九十</u>。 二、<u>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u>五</u>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u>七十至百分之九十</u>。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u>	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u>院、系、所</u>未達附表四所定<u>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u>規定者，<u>逐年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u>四</u>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u>逐年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質量基準，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未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之範圍。 三、為確保教學品質，爰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領域相符之規定。
第六條 <u>專科以上學校</u>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u>本部</u>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u>專科班或學士班</u>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u>本部</u>審查通過。 四、<u>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u>。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u>學校</u>，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	第六條 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u>但書</u>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u>但書</u>第二款之大學，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	一、為符應新設學校設立之初招生名額及系所數較少，規模小，以致註冊率變動大，不易達成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之規定，而其又確有增加招生名額之需要，另整併之學校，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而有增加招生名額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放寬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爰修正第三項招生名額之比率由現行「百分之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	四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增列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	一、配合本標準增列專科學校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專科學校之法源，並移列為第一款。 二、為基於公平原則，爰修正第二款明定新生註冊率採個別學制班別管控原則，分別對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進行控管，未達基準之學制班別，調整其招生名額。 三、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三款，並酌作修正。 四、為配合技專校院計算方式，爰修正第四款，將現行「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修正為「全校專任助理

最近一次評鑑，其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五、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為使技專校院評鑑成績得適用本規定，爰修正增列評鑑調整招生名額之條件。
第九條 <u>專科以上</u>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u>本部</u>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u>本部</u>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u>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u>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u>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u>，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	一、因實務上僅醫學系有配合衛生署進行每年一千三百名招生名額之管控，其餘醫事類科均無管控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有招生名額異動，應報本部專案審查之對象，自現行「醫學」修正為「醫事」。 二、本部得於各校提報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時，就醫事類科系所招生名額進行審查，必要時方進行專案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現行規定刪除「或招生名額異動」之文字，以符實際。 三、為控管公立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四款技專校院任一學制停招及

<u>所、系、科及學位學程</u>，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u>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u>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u>所、系、科及學位學程</u>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u>專科以上</u>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u>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u>或招生名額異動。</u>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專科減班時，應報本部之規定。 四、配合本次修正納入專科學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其餘配合本次修正納入技專校院予以規範，酌作修正。
第十條 <u>專科以上</u>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u>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u>，不得調增。 三、<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u>，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五、<u>進修學制招生名額</u>，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六、<u>每班招生名額</u>，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u>之招生名額</u>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u>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u> 四、<u>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u>，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一、為控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為將技專校院納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規定。 三、為將技專校院納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並控管日間學制名額，且放寬專科班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規定。 四、為將技專校院納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開設境外專班之規定予以明確，爰明定一般大

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之辦理基準。
<u>第十二條</u> <u>專科以上學校</u>申請增設、調整院、<u>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u>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u>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u>經</u>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u>進修學制碩士班</u>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u>本部</u>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過渡條款之

	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規定，以其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以本標準本次標準修正對於技專校院衝擊甚大，例如增量管控、減量調整作業新增要項、進修學制不得調至日間、新增師資質量考核等，均為本標準修正前未有規定之事項，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爰明定本次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 <u>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u>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u>一般大學應低於 32。</u> 2. <u>科技大學應低於 32。</u> 3. <u>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u> 4. <u>專科學校應低於 35。</u> 5. <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u>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 <u>間、進修學制</u> 碩士班、博士班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 <u>外國學生</u> 、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u>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u>							
3. <u>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u>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夜間學制	<u>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u>		0.8		0.8		
	<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1.6		1		
（二）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							
一、增列技專校院生師比值之規定。							
二、為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非屬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三、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將現行「外國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其範圍包括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就學辦法入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修正計算方式。							
四、技專校院特殊專班為配合本部政策計畫開辦，但本部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若將特殊專班學生數列入生師比計算，除可能影響生師比值，亦影響學校配合辦理之意願，爰於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上開學生步列入計算。惟因應少子女化效應及考量學生教學資源分配之權益，本專班應於開辦一定時間後納入總量內辦理。							
五、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為第四目，並酌作修							

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u>進修學制</u>	<u>專科班</u>	<u>0.</u>	<u>0.5</u>
	學士班	<u>0.5</u>	<u>0.5</u>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

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正。

六、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五目，為鼓勵學校辦理回流及進修教育，爰修正將進修學制專科班及學士班之加權數由 0.8 調整為 0.5。

七、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如下：

(一) 現行第一目移列為第一目之(1)，文字未修正。

(二) 現行第二目移列第一目之(2)，並增訂兼任師資之定義。現行第三目移列第一目之(4)，並增訂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得於合聘系所列計專任師資之情形。

(三) 有關兼任教師要求領有本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規定，係因此次修法納入技專校院相關規定整體考量，先前進行法規預告、邀請各校表示意見等程序時均無疑義，惟本部於 6 月初召開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說明會後，大學進行實務操作時，部分系所藉此要求學校將原領有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報部送審取得教師證書，喪失以往觀察兼任師資教學成果後再行送審之精神，恐致送審浮濫。爰考量現行學校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增加領有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亦得計列師資數。 (四) 第一目之(3)自現行附表四第二點移列，明定原則不得列計及例外情形。 八、為配合本次修正納入技專校院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table><tr><td>類型</td><td colspan="5">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計算方式</td></tr><tr><td>一般大學</td><td colspan="5">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td><td colspan="5" rowspan="4">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td></tr><tr><td>科技大學</td><td colspan="5">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td></tr><tr><td>技術學院</td><td colspan="5">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td></tr><tr><td>專科學校</td><td colspan="5">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td></tr></table>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新增附表)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納入技專校院予以規範，爰增訂本表。 三、師資結構之標準，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分別訂定不同標準。但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則採技專校院之公式。 四、專任師資結構公式：「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五、「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table><tr><td rowspan="3"></td><td>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td><td>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td><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td><td>日間學制博士班</td><td>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td><td>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table><tr><td rowspan="3"></td><td>日間學制學士班</td><td>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td><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td><td>日間學制博士班</td><td>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td><td>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表次變更，並納入技專校院評鑑成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 <u>專科班或學士班</u> 。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					

		年制在職專班等）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結構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				

			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			

一、表次變更。
二、以博士班業已包括博士學位學程，爰修正標題，將現行規定「博士學位學程」等字予以刪除。

一、為本次修正將技專校院納入予以規範，爰增列第二點，明定專科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u>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u> 2. <u>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u> 3. <u>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u>
生師比值	<u>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u>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u>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u>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 <u>進修學制</u>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 <u>未</u>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u>應為零。</u>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u>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u>日間、進修學制</u>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 <u>未</u>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	----

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u>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二、現行第二點移列附表一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3）。

三、以技專校院之全校師資結構，會因學校類型而有不同基準，一致適用一般大學之基準有其困難。爰修正第三點，明定學系設有碩、博士班者應適用一般大學之標準，至未設碩、博士班者，則不受限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百分之三十。

四、因碩博士班師資應均為助理教授以上，爰修正第四點至第六點研究所及學院、學位學程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者其專任講師比率，以提升研究所師資素質。

五、有關學院專任講師比率，因學院為教學主體，其學院師資負擔整體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學及研究，因此以學院整體作為考核主體。

六、有關學位學程專任講師比率，因學位學程係以系所支援師資列計，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以其課程設計不同，支援師資亦不相同，爰實務上分別針對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辦理考核。

七、增列第七點，明定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

八、現行第七點移列第八點，

<table><tr><td colspan="3">專任講師比率</td><td colspan="6">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td></tr><tr><td colspan="3">專任師資數</td><td colspan="6">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td></tr><tr><td colspan="3">生師比值</td><td colspan="6">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加權</u>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td></tr></table>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table><tr><td colspan="3">基準</td><td colspan="6">學位學程</td></tr><tr><td colspan="3">專任講師比例</td><td colspan="6">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td></tr><tr><td colspan="3">生師比值</td><td colspan="6">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td></tr></table>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並酌作文字修正。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七、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table><tr><td colspan="3">基準</td><td colspan="6">學位學程</td></tr><tr><td colspan="3">專任講師比率</td><td colspan="6">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td></tr><tr><td colspan="3">專任師資數</td><td colspan="6">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td></tr><tr><td colspan="3">生師比值</td><td colspan="6">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加權</u>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td></tr></table>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 <u>本部</u> 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 <u>本部</u> 公告之。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配合附表一學生加權數之計算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表。																																																																																																																																																																								
<table><tr><td colspan="3" rowspan="4">調整前之名額</td><td colspan="6">日間學制</td><td colspan="3">進修學制</td><td rowspan="4">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專科班</td><td colspan="2" rowspan="2">學士班</td><td rowspan="2">碩士班</td><td rowspan="2">博士班</td><td rowspan="2">專科班</td><td colspan="2" rowspan="2">學士班</td></tr><tr></tr><tr><td>五年制</td><td>二年制</td><td>四年以上學制</td><td>二年制</td><td>二年制</td><td>四年以上學制</td><td>二年制</td></tr><tr><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 rowspan="5">調整後之名額</td><td rowspan="5">日間學制</td><td>五年制專科班</td><td>二</td><td>0.40</td><td>0.8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0.2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二年制專科班</td><td>2.50</td><td>二</td><td>2.00</td><td>1.00</td><td>二</td><td>二</td><td>0.5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二年制學士班</td><td>二</td><td>1.00</td><td>2.00</td><td>二</td><td>4.00</td><td>6.0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碩士班</td><td>—</td><td>—</td><td>0.50</td><td>0.25</td><td>—</td><td>1.5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	0.40	0.80	二	二	二	0.20	二	二	二	二年制專科班	2.50	二	2.00	1.00	二	二	0.50	二	二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年制學士班	二	1.00	2.00	二	4.00	6.00	二	二	二	二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table><tr><td colspan="3" rowspan="4">調整前之名額</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td><td colspan="3">夜間學制</td></tr><tr><td rowspan="3">學士班</td><td rowspan="3">碩士班</td><td rowspan="3">博士班</td><td rowspan="3">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td><td rowspan="3">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td><td rowspan="3">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r><tr></tr><tr></tr><tr><td rowspan="6">調整後之名額</td><td rowspan="3">日間學制</td><td>學士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碩士班</td><td>0.50</td><td>—</td><td>1.50</td><td>—</td><td>—</td><td>—</td></tr><tr><td>博士班</td><td>0.34</td><td>0.67</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夜間學制</td><td>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td><td>2.50</td><td>5.00</td><td>7.50</td><td>—</td><td>2.00</td><td>4.00</td></tr><tr><td>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td><td>1.25</td><td>2.50</td><td>3.75</td><td>0.50</td><td>—</td><td>2.00</td></tr><tr><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td><td>0.63</td><td>1.25</td><td>1.88</td><td>0.25</td><td>0.50</td><td>—</td></tr></table>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	0.63	1.25	1.88	0.25	0.50	—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	0.40	0.80	二	二	二	0.20	二	二	二																																																																																																																																																																																				
		二年制專科班	2.50	二	2.00	1.00	二	二	0.50	二	二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年制學士班	二	1.00	2.00	二	4.00	6.00	二	二	二	二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	0.63	1.25	1.88	0.25	0.50	—																																																																																																																																																																																								

進修學制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二	二	二	2.00	1.00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二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二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二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	--	--	--	--	--	--	--	--	--	--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 <u>進修學制</u> 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 <u>進修學制</u> 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學生數 類 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10	9	7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班)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五：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10	9	7	13	12	11					
	13	12	10	17	16	15					
	17	16	14	21	20	19					
	23	22	20	29	28	27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一、表次變更。											
二、為考量目前夜間學制部分班別實際上並非於夜間上課（如：教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且其係以進修為主之管道，爰修正第一點序文，將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											
三、增列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專科班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基準。											
四、為配合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數計列原則，爰增列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經本部核准實施二季招生者，其學生數計列原則。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爰於第二點第一款明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之老舊											

學 生 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2.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校舍，不列入校舍面積之採計，又考量部分大學校院之歷史因素，仍有相當數量年代悠久之校舍建物尚在使用中，爰參酌技專校院現行辦法規定，並訂定落日條款，以敦促學校正視校舍建築安全。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u>上限</u>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268 1035 617"> <tr> <th>學制</th><th>新設第一年</th><th>第二年以後</th></tr> <tr> <td>專科班</td><td><u>50</u></td><td><u>50</u></td></tr> <tr> <td>學士班</td><td>45</td><td><u>50</u></td></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15</td><td>30</td></tr> <tr> <td><u>進修學制碩士班</u></td><td>30</td><td>30</td></tr> <tr> <td>博士班</td><td>3</td><td><u>10</u></td></tr> </table> 一、<u>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u> 二、<u>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u> 三、<u>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u> 四、<u>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u>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u>50</u>	<u>50</u>	學士班	45	<u>50</u>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u>進修學制碩士班</u>	30	30	博士班	3	<u>10</u>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9 268 2226 558"> <tr> <th>學制</th><th>新設第一年</th><th>第二年以後</th></tr> <tr> <td>日、夜間學制學士班</td><td>45</td><td>60</td></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15</td><td>30</td></tr> <tr> <td>夜間學制碩士班</td><td>30</td><td>30</td></tr> <tr> <td><u>日間學制博士班</u></td><td>3</td><td>30</td></tr> </table> 1.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2.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u>日間學制博士班</u>	3	30	一、表次變更。 二、為提高教學品質，爰修正每班招生名額數。 三、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增列第一點名訂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方得調整至每班招生名額上限。 四、為避免調降每班招生名額上限衝擊過大，致學校難以因應，爰增列第四點，明定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之適用對象。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u>50</u>	<u>50</u>																																	
學士班	45	<u>50</u>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u>進修學制碩士班</u>	30	30																																	
博士班	3	<u>10</u>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u>日間學制博士班</u>	3	30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月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士碩士班		
申請學院	工學院	申請系所	化材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1. 貴校化材系擬申請設立博士班，以下列三研究方向：(1)太陽能電池材料與綠色科技 (2)功能性奈米材料與金屬材料及(3)高分子材料與生醫材料為發展特色，希望招募之博士生可滿足大高雄區域之產業需求。
2. 申請系所已成立 9 年，現有專任教師 12 名，學術及產學合作績效優良，亦有多年指導碩士生及大學部專題生經驗，應可勝任指導博士生相關課程，儀器及圖書充足，可提供相關資源。
3. 申請系所針對全國相關化材系博士班招生進行分析，然僅分析 98-100 學年度(多數招生情形不佳)，101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院系博士生報名人數較 100 學年度大幅降低，且幾乎都為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之情形，且現有國內經濟環境趨於不佳，學生唸博士班意願不高，雖然申請系所在軟硬體皆已滿足博士班成立條件，設立時機建議再考慮。
4. 博士生擬招生一般生 5 名，建議部分名額可以與產業界共同培養，由知名企業提供獎學金或研究經驗，或者與國外大學進行雙聯博士學位，以增加吸引力。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 月 / 2. 日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0 年 11 月 16 日

申請案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申請學院	工學院	申請系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本博士班以太陽能電池材料與綠色科技、功能性奈米材料及高分子材料與生醫材料為三大發展方向,其內容與國家經建發展重點,包括:半導體/光電產業、能源產業、生醫產業等,緊密契合。南部提供化工與材料相關產業之高等研發人才之學術機構相對稀少許多。而高雄大學之辦學績效令人印象深刻,其化材系更是高雄大學的模範系,特別是在研究與產學合作表現上,獨占鰲頭。雖然近年有博士培育過多的疑慮,但考慮區域高科技產業的高等研發人力需求與長期發展,南部應有培育相關人才,特別是在化工與材料領域,的學術機構,高大化材系應是相當理想的執行者。本博士班計畫書之撰寫相當完善用心,在規劃上有不少令人耳目一新的重點,特別強調產學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其具體措施包括:要求學生畢業前有至少半年的業界實習與至少三個月的國外研究、業界專家佔畢業論文口試委員總數至少 1/5、鼓勵邀請業界專家及國外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老師、要求在國際會議發表至少兩篇文章等。這樣的規劃可提升畢業博士生的實務技術能力與國際觀,是相當好的設計。課程規劃上配合三大發展方向,分成三組課程,要求學生至少選修其中兩組課程,並特別要求兩門管理與行銷相關課程,達成跨領域培育的目標,使本博士班更具特色。在長期發展目標上,咬緊區域發展特色,是很務實且聰明的策略。本人對於此博士班的設置極力推薦、樂觀其成。一些建議如下。1.博士班招生在近幾年大幅下滑是不爭的事實,甚至在頂尖國立大學的熱門科系亦是如此。申請單位應就如何吸引學生報考、就讀一事,嚴肅思考並提出具體做法,特別是在經濟支助與就業保障上。2.博士候選資格之取得應訂立最晚之時間表,例如:三年內須完成。在基本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上,TOEFL 都已改為 iBT,應以 iBT 訂 TOEFL 標準。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V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11 月 16 日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 1 月 2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申請學院		申請系所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1. 利用鄰近地區產業，例如岡山扣件、楠梓封裝、高雄鋼鐵及嘉濱石化，培育博士班高級人力，有其地緣優勢，以此擬訂相關發展方向與重點，應很適當。與學校整體發展亦能配合。 2. 課程內容已涵蓋材料及化工核心課程，但均列為選修，應再挑選較關鍵核心課程列為必修，以維持材化應有的專業水準。增設之博士班包含化工及材料，課程已顯分散，而目前 EMBA 已很普及，管理行銷課程列為必修有再檢討必要。 3. 儀器設備尚有不足，除了加緊添購，另可充份利用鄰近成大與中山大學或大廠及法人機構資源。 4. 近兩年各校博士班報考人數大幅降低，應妥善商討招生策略。 5. 教師學歷國內博士偏多，後續增聘教師應作調整，現階段可在兼任教師先作平衡改善。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 年 / 1 月 2 日
-----------	--	---------	---------------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月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英語語言、文學及教學實務碩士般		
申請學院		申請系所	西洋語文學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發展方向以「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及「語言學與教學實務」為主，相當有特色，與一般相關研究所有所區別。不過該系教師專長顯然以文學與文化研究見長，語言學與語言教學方面的師資並不充足，目前可能較適合先成立「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組，而現有之語言學專長的教師可提供文學與文化之外的語言專業課程，補強實務面向。此外，對於教學實務一對一的帶領方式(p.7)僅一與帶過，未說明要如何時地執行，失之籠統，應予以說明。

二、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方面尚稱合理，32 學分修業要求較一般研究所稍高，然仍可接受。畢業門檻包括英語檢定考試之一定要求以及必須正式發表論文一篇，固然可以確保畢業生素質，可能造成畢業的相當難度。必修課程方面並未標明任課教師姓名，僅稱「輪流/合教」，無法確認任課教師是否確實具有相關專長，可以補強，例如以資深教師優先教授必修課。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目前圖儀教學設備尚可，增購方面顯得太保守，可以考慮增加。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此部分顯得太簡單，較難評估。計畫書中提及以北部的台清交為標竿，要在南部造成成功、中山、高雄大學鼎立的目標也不是成立一個研究所即可達到，意義不大。

五、其他建議：該系教師學術表現普遍相當優秀，的確有成立碩士般研究所的充分條件，不過分兩組的構想目前師資方面仍顯不足，可在加檢討。此外，研究所成立之後是否會擠壓到大學部教學，或可有互補之處，也應言明。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英語語言、文學及教學實務碩士班										
申請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申請系所	西洋語文學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該系目前 9 位專任博士師資中，6 位擁有文學文化專長，對英美文學及歐洲文化均有相當研究，尤其教師們極為重視國科會及政府相關部門之計畫，每年每人均有計畫 1.8 件，功力深厚，成效卓著。另該系有 1 位教師具教學專長，2 位具語言學專長，均可對教學實務之發展方向做出貢獻。該系所提之「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共分四個重點如下：1.發展高中文學教學教案，2.推展其它文學教學實務，3.訓練學生分析文學文本之能力，4.與南部各高中合作。以該系教師之敬業精神，定能遵守四個發展重點，朝著文學教學實務方向大步邁進。 二、課程規劃。 該系目前所設計之選修課程極為多樣，十分適合該系將來碩士班之發展方向與重點。教學實務及實習共 3 門 9 個學分，允稱沈重並符合規劃。唯成效端賴正名，此 9 學分之名稱似乎未能充分表達該班之研究發展方向與重點。考慮學生未來必須撰寫碩士論文，建議將學門名稱改成「英國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研究」2 學分、「美國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研究」2 學分、「英語語言學與教學實務研究」2 學分及「英語教學理論與實況研究」3 學分，總計仍為 9 學分。文學教學能否在碩士班紮根，正名極為重要，建議主事者謹記。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建議教師們循正規程序薦購。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該校以與成大、中山鼎立成為南部三大為發展目標，唯其餘兩大之英外語系均已發展出碩博班，高大卻只有大學部，顯有相形見絀之憾。該系目前受到校方支持，正努力發展碩士班，符合學校整體發展政策。 五、其他建議。無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極力推薦</td> <td>推 薦</td> <td>勉予推薦</td> <td>不 推 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V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V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月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英語語言、文學及教學實務碩士班		
申請學院	文學院	申請系所	西洋語文學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如附件。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整體而言，此計畫頗為可行。南台灣國立大學之相關研究所或英語碩士班多傾向教學理論。本計畫以「教學實務」為目標，應該是可行之方案。以下根據貴校之綱要提出相關建議。

1.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計畫強調的發展重點為「教學實務」，並以國內之英語系或外文系之主流領域：文學(文化)，語言學，英語教學為背景。焦點放在：文學與文化在英語教學實務上的應用，語言學理論與英語教學實務之間的互動，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之介面(interface)。這是很理想卻也充滿挑戰的任務。

眼前兩個問題應該納入思考：

- a. 「教學實務」應該側重實際的教學演練或教學實習，這是昔日教學系統如高雄師範大學或屏東教育大學之英語系所最為擅長的面向。目前高學大學尚未有實驗中小學，因此必須與教育學程搭配合作，方能讓學生施展長才，同時也能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的空間。
- b. 文學、文化、語言學等與教學理論之間的互動並非容易之舉，必須考慮目前南部之大學如中山、成大、高師大、屏東教大甚至於其他科技大學如第一科大、高雄應用科大、屏東科大、屏東商業科技學院等等之英語研究所，其目標主要均在英語教學理論或英語教學實務，然而那些英語所內部之師資也不乏文學、文化、語言學之專長背景者，至今卻鮮少有各領域與教學之互動成效。因此，未來招生之時，有必要讓投考者瞭解高雄大學英語所之特色，否則必然帶來擠壓效應。

2. 課程規劃

必修部分，應考慮「教學理論」(pedagogical theories)。研究所的學生畢業必須繳交碩士論文，論文的基底少不了理論架構，而且教學實務必然建構在教學理論之上，沒有理論支撐的教學實務絕非專業的教學實務。再者，「教學實務」與「教學實務與實習」應改為「英語教學實務」與「英語教學實務與實習」方能契合本計畫之理想與目標。

選修部分，文學與文化的課程，明顯地與一般大學之文學研究所的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例如「拖妮莫里森」就是很專業也是很特定的現代或當代黑人作家，研究或論及她的作品，勢必與黑人(稱為菲裔(African-American)在美國的背景有關，而且提到菲裔作家則必然與人權、女權、文化衝突等等相關之理論有關，這與「英語教學實務」關係不大，如果改成「菲裔文學與英語教學」可能會較切題。此外，語言學部分也然，例如「音韻學專題」就會赫走

許多考生，如果改成「語音理論與教學實務」則相對柔和許多，也與教學較為相關。因此建議：好好地修改相關課程之名稱，以目前之課程而言，不論是文學或語言學均過於專業，與「教學實務」關係不密，容易被誤為為了設立碩士班而以文學與語言學妥協之結果。

3. 圖書儀器之規劃

文科之研究所，儀器並非重要，但是相關之期刊或書籍，則越多越好。

4.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西語系成立碩士班應該是長期看好的發展方向，不但能使高雄大學邁向南部或台灣的人文校園，更能提升校園之國際化程度。誠如本計畫所稱：高雄大學可與中山、成大互為競爭與合作，形成犄角之勢，恰如北部之台大、清華、交大。衡之於國內外之一流大學，莫不以文學文化奠定基礎，進而以哲學思想或文學創作影響世界。牛津、劍橋、哈佛、普林斯敦、北大、台大等等均為典範。以此度之，本計畫頗值得高雄大學支持。

5. 其他

新的研究所成立之初，都有理想，也都有夢。然而，如何做好規劃與準備，如何吸引考生，如何培育人才，如何形成特色，卻是成立之始應該縝密思考的課題。其中系內師資之升等與未之師資之招聘，尤其值得費心。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月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學院	理學院	申請系所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1. 以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為主體之光電能源與光電檢測技術及光電材料技術為發展重點，方向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2. 課程規劃尚屬完備，符合發展重點領域之需求； 3. 目前之圖書、設備規劃應符初期發展需求；在資源整合上，除結合理學院應用物理系與應用化學系的師資、圖書、設備等資源外，同時亦宜橫向結合工學院電機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等之特色與資源； 4. 綠色能源為一整合性科技，配合當地產業特色，納入奈米科技、生醫科技、生物晶片等前瞻技術，可發展為全校性、具特色之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 5. 目前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雖然遇到瓶頸，但未來性極為看好，儘早布局，有利機先。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11 月 5 日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11 月 05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學院	理學院	申請系所	應物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如附件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11 月 05 日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因應全球化石能源短缺及氣候變遷，全球各國均積極地推動節能減碳之行動，使綠色能源產業成為最重要的新興產業。我國於 2009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確立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為我國綠色能源重點產業，期望於 2015 年達到兆元產業目標。本案擬申請在高雄大學理學院設立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能夠配合產業趨勢與政府政策。在各種綠色能源科技之中，本案以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為發展重點，除了能夠配合高雄大學理學院現有的師資設備之外，也能夠配合台灣相關產業之發展，發展方向與重點正確。

二、課程規劃

目前規劃在新設立的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共開設 23 門選修課程(含 4 門專題研討)，授課教師以高大理學院應物系專任教師為主，應化系專任教師為主輔。師資與課程內容均沒有太大的問題，不過高雄大學除了理學院之外，在工學院也有從事於太陽光電(化材系楊乾信教授、化材系王宗櫛教授)、LED 照明光電(電機系藍文厚教授)相關研究的教師。建議可邀請這些教師做為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合聘教師，並將這些教師在原系所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列為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選修課程。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在圖書資源方面，最重要的應該是專業的外文期刊。高大目前雖有 99 種外文期刊，但是仍明顯不足。在經費允許的前提下，建議增訂 IEEE 的期刊資料庫，因為 IEEE 的期刊資料庫不僅有助高大教師從事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之研究，也將有助於高大教師從事整個電機電子資訊領域之研究。如果有更充足的經費，則建議添購 Optics Express、Applied Optics ... 等 OSA 所發行的光電相關電子期刊。

在儀器設備方面，目前高大理學院的儀器設備是以量測設備為主，建議增購黃光微影、濺鍍機台...等元件製程設備。另外亮度-電流-電壓(L-I-V)量測系統對於從事 LED 照明光電之研究是不可缺少而太陽光源模擬系統對於從事太陽光電之研究是不可缺少，建議優先增購。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高雄大學成立 12 年來，已成為北高雄最重要的一所綜合性大學。本案擬申請在高雄大學理學院設立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如能獲准成立，將有助於高雄大學在理工領域的發展，同時應該也將使高雄大學與位於鄰近的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的相關廠商能夠更緊密的結合，進而可創造出促進產學合作的有利條件。

五、其他建議

推薦本案在高雄大學理學院設立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11 月 15 日

申請案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設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學院	理學院	申請系所	應用物理學系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綠色能源之發展為未來極具潛力的產業之一，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的設立將可培養具有再生能源與永續發展專長之人才，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可提供光電、機電、材料、能源機電系統研發機關或公司企業人才在職訓練之服務，同時也提供成人回流教育管道，具有其前瞻性。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專班發展方向重點為光電能源與材料技術及光電檢測技術，其中包括太陽能、發光二極體(含有機、無機)材料與相關元件之開發及檢測系統工程與綠能系統建置之經濟評估等，定位明確，符合能源科技發展趨勢。 二、課程規劃： 本專班課程依主要支援學系-應物系與應化系-之師資專長規劃，以光電能源材料之製程技術及元件之檢測技術為主軸，輔以相關之理論基礎，課程規劃與師資來源應屬適當；惟若能再加上工學院相關之光電封裝與工程應用等課題，將更具實務性。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依所列舉重要期刊(全校性)及儀器設備(應物系與應化系可提供)與擬增購之儀器設備等，應足數本專班研究所需。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專班之成立，應可提供地區性相關產業所需研發人才及在職訓練之管道，並能強化校內理工學院跨領域之研究能量，結合南部綠色能源科技產業，對學校整體發展將有極大之幫助。 五、其他建議： 既屬在職專班性質，其課程規劃應邀請相關廠商參與提供意見，學生之訓練將更具實務性；若廠商能提供實務實習機會，將更具完整性。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11 月 15 日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1 年 11 月 27 日)，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 年 11 月 08 日)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

擬辦：本案業經討論通過後，將於教育部申請期限前(101 年 12 月 20 日)發文申請，並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